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国资委〔2021〕73号

签发人：王锡璟

青浦区国资委关于转发《青浦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请示

青浦区人民政府：

为推动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市国资委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区属企业投资活动，区国资委依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区属企业实际，并已征询区属企业和相关部门意见，拟定了《青浦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概念与适用范围，投资监管体系建设，投资事前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等。

下阶段，拟提请区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建议由区国资委发文。

特此请示。

附件：青浦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建议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青浦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结合青浦国资国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是指区属企业在境内从事的股权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条 区属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服从服务国家和本市、本区发展战略，符合国资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坚持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遵守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制度规定，程序规范，合规投资。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四）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条 区属企业要遵守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下列禁止类、限制类投资规定。

（一）严禁不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区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二）严禁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严禁进行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四）严格控制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五）严格控制房地产、金融等非主业投资项目。

第五条 区国资委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监管的原则，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分层分类投资监督管理体系。

企业是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属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合理设定内部管理层级，规范本部及所属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对所属

企业投资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切实履行投资的主体责任和股东监管职责。

区国资委以投资方向、风险防控、程序合规为重点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通过项目检查、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手段，对区属企业投资活动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督，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重点监督。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六条 区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及重大投资项目的标准；
-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评估及论证；
- 投资项目尽职调查；
- （四）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五）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六）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七）投资项目审计及后评估制度；
- （八）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九）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 （十）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 其他应纳入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内容。

区政府对区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区国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重点监管类、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禁止类

企业不得投资以下项目或者从事以下投资行为：

(一) 不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区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二) 高风险金融项目，包括以套利为目的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从事金融杠杆业务企业的投资项目；

(三) 未经同意，三级及以下子企业充当对外投资主体；

(四) 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低于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商业性投资。

二、特别监管类

企业投资以下项目或从事以下投资行为，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区国资委，由区国资委初审后报区政府核准：

(一) 企业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二) 单项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自营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三) 非禁止类的金融项目；

(四) 企业向境外投资的项目

(五) 其他区国资委初审后认为需报区政府核准的。

三、重点监管类

企业投资以下项目或从事以下投资行为，应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和项目实施前报区国资委审批：

(一) 向青浦行政区区外投资的项目；

(二)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的投资项目；

(三) 未列入政府性投资计划的非经营性项目；

(四) 其他区国资委认为需审批的。

四、一般监管类

企业投资禁止类、特别监管类、重点监管类以外的项目，由区属企业自主决策，在实施前报区国资委备案。

(一) 企业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投资项目；

(二) 单项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企业自营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三) 纳入政府性投资计划的项目；

(四) 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投资项目。

事前备案投资项目经区属企业履行决策程序后，企业就项目情况与区国资委进行预沟通；区属企业报送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区国资委对材料进行核实、审议。区国资委在收到备案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区属企业沟通反馈意见。

已履行事前备案程序的投资项目在实施前，若投资金额、

投资标的或者投资方式等核心事项出现重大调整，应重新履行前备案程序。

第八条 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区属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项目分类管理规定的，区国资委将督促整改。

第九条 区属企业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监督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发现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企业提示风险，并向区国资委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条 区属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区属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当另行上报并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区属企业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预报下年度投资计划，2 月底前正式报送本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当年投资规模、投资预期收益分析、资金来源及构成、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计划投资对负债率影响分析；
- （三）投资结构分析；

(四) 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五) 企业有关决策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二条 区国资委依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区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初审。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区国资委在收到完整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含调整计划）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与区属企业沟通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区属企业应当围绕落实企业发展战略，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审慎开展尽职调查（须包含对所投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区国资委视情况对事前备案和事前报告股权投资项目评估（估值）结论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区属企业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投资决策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五条 区属企业投资项目需由区国资委审批或由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区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请示；投资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尽

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拟签订的合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企业章程等相关契约文件及要点说明；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专业技术鉴定文件；区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区属企业投资区政府指定的项目，应当提交区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性资料。

区属企业应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专家论证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应由有关责任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需重新上报审批：

（一）自审批意见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施但拟继续实施的；

（二）项目投资额超过审批额度 10%以上的；

（三）区国资委要求重新上报审批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区国资委收到区属企业上报的审批或备案的投资项目报告后，对所报资料的完备性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企业。区国资委投资审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存疑或与企业意见发生重大分歧，应当及时与企业沟通。企业资料补充完善后，一般情况下，属于须报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区国资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报告，待区政府核准后及时向企业反馈意见；属于区国资委审批事项的，区国资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形成审查意见；属

于备案管理项目，区国资委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八条 区属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调整内容，每年9月底前书面报送区国资委。

第十九条 区属企业应当加强投资项目过程管理，定期对实施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对违规违纪行为实施全程追责，加强过程管控。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区属企业应当对阶段性进展情况开展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问题重大的应书面报告区国资委，其中，问题重大是指：（一）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投资额重大调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二）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三）重大财产损失，严重的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事故等；（四）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出现严重损害出资人利益的情况；（五）严重的违法违纪案件或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六）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条 区属企业应当按照区国资委要求，分别于每年一、二、三季度终了的次月10日前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区国资委。季度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属企业应当在次年 1 月底前预报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次年 2 月底前正式报送上年度投资分析报告。企业的年度投资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企业总体投资完成情况、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及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资金完成情况、工程进度、未实施原因）等。

第二十二条 区属企业应当对投资项目实施后评估管理，建立完善后评估管理制度。通过后评估管理，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在项目投资完毕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不超过三年内，开展项目后评估。项目后评估可由区属企业自行实施，也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但应避免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相关工作机构实施该项目的后评估。

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国资委可选择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估工作，发挥企业监事会作用，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后评估工作机制。后评估过程中发现为投资项目提供财务、法律、业务等尽职调查服务的机构存在未能勤勉尽责情形的，经认定后，纳入区国资委尽职调查机构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就发现

的问题督促整改。加强对区属企业投资项目的事后检查和审计监督。每年选取部分境内外重大项目开展检查，通过经济责任审计延伸、审计调查等多种方式，推进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属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干部管理、监事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相关监管职能，形成合力，实现对区属企业投资活动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防控投资风险，避免和减少投资损失。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区属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经营管理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区属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受托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所投资项目，按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区属城镇集体企业的投资监督管理，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浦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府办发〔2010〕143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杨海军

联系电话：59734728

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